

广东白云学院印发《资助教师 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白云学院人〔2020〕10号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，特制定《广东白云学院资助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白云学院

2020年5月27日

关于资助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学历结构，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资助对象条件

1. 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且年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；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同白云文化，愿意长期为学校服务；
3.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未发生教学事故、行政责任事故；

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（截止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）；
5. 报考或就读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并且为学校重点或紧缺学科专业；
6. 学校在职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。优秀的行政管理人员、教辅人员，经学校批准也可列为资助对象。

二、资助办法

1. 凭录取通知书、培养协议及学费收费凭证，学校每年限额内据实报销学费。学费报销期限为 3 年，报销金额：攻读国内高校博士学位，学费报销限额每年 2 万元；攻读国（境）外知名高校或与我校存在合作关系、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高校博士学位的，学费报销限额每年 2-5 万元。

2. 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（从入学之月起 3 年），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福利（节日慰问）正常计发 3 年；绩效工资按工作量完成情况或出勤情况计发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1. 申请资助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，需本人申请，填写《广东白云学院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资助申请表》。经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推荐，人事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、校长审批。

2. 经批准资助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，应与学校签订《广东白云学院资助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》。不同意签订《广东白云学院资助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》，视为本人放弃学校资助。

四、管理规定

1. 各单位（部门）要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，全面考虑、统筹安排，对申请资助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核。

2.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，应承诺获得博士学位后继续为学校服务：攻读国内高校博士学位，服务期5年；攻读国（境）外高校博士学位的，服务期8年。服务期内，不得提出调动；如特殊原因需调动，应得到学校批准。

3.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，未在3年学制时间内取得博士学位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就读学校同意，学校批准可将学习年限延长至6年（在职读博的学习年限延长至8年）。延长学习时间内，不再享受有关资助政策，应完成学校规定工作任务。

4.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，在规定期限内（脱产读博从入学之月起6年，在职读博从入学之月起8年）没有获得博士学位的，服务期从入学满6年（在职读博从入学满8年）次月起计算。

5.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，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辞退的，应向学校全额退还读博期间的学费和工资。在服务期内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辞退的，需向学校支付违约金。

违约金=资助费用总额（包含学费、工资和福利，人才引进费、科研启动经费）÷服务期总月数×未能履行服务期月数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东白云学院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资助申请表

2. 广东白云学院资助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

附件 1

广东白云学院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资助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单 位		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入职时间		岗位类别		学历学位			
现从事教学、科研的专业和方向				职称			
攻读形式	在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脱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就读学校及专业（方向）				
资 助 申 请							
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人事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分管 校长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校长 审批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 岗位类别填写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教辅或行政管理人员。
2. 申请表需双面打印。

广东白云学院资助 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白云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资助乙方攻读（在职□ 脱产□）博士学位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同意资助乙方到_____（国家或地区）
_____（学校）_____专业（研究方向_____）攻读博士学位。学制_____年（自_____年__月至年__月），脱产学习时间为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。

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凭乙方录取通知书、培养协议及学费收费凭证，甲方每年限额内据实报销学费，学费报销限额每年人民币_____万元。

2. 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（入学之月起 3 年），甲方正常计发乙方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和福利；甲方按乙方工作量完成情况或出勤情况计发绩效工资。

3. 负责乙方学习期满后的工作安排。

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 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规定，按就读学校博士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目标完成学业，并取得学位。

2. 乙方未能在规定学制时间内获得博士学位，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甲方批准，学习年限可延长至 6 年（在职读博的学习年限延长至 8 年），

延长学习时间内，乙方不再享受甲方有关资助政策，应完成甲方规定工作任务。

3. 乙方学习期满后，为甲方服务不少于___年，服务期从取得学位次月起计算；在规定学习期限内（脱产读博从入学之月起6年，在职读博从入学之月起8年）未取得学位的，服务期从入学满6年（在职读博从入学满8年）次月起计算。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提出调动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出甲方，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出。

4. 乙方保证学习期满后，按时到甲方报到。

5. 乙方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辞退的，须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报销学费、乙方读博期间的工资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承担义务，在服务期内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辞退的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违约金=资助费用总额（包含学费、工资和福利，人才引进费、科研启动经费）÷服务期总月数×未能履行服务期月数

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双方保证遵照执行，按规定履行各自义务；如有违约者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规定的服务年限期满时为止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白云学院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